

#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文件

吴健雄学院〔2020〕31号

---

## 吴健雄学院 2021 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 综合考核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对 2021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要求，针对吴健雄学院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积极引导提高学生道德修养、提升科研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拓展国际化视野、培养领导力素质，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吴健雄学院 2021 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细则。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符合学校规定的推荐基本条件，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 1、课外研学分值达到 10 分；
- 2、国际交流荣誉学分分值达到 0.5（含已获批准、大四执行的国际交流项目）；
- 3、确定在国（境）内读研。

## 二、综合排名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 = 课程总均分\*85% + 综合能力加分\*15%，（综合能力加分总分 100）

$$\text{课程总均分} = \frac{\sum_{k=1}^3 A_k}{3}$$

### （一）课程总均分

其中  $A_k$  为第  $k$  学年的课程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其中： $m$  为当学年纳入计算的课程总门数， $S_i$  为第  $i$  门课成绩，

$$A_k = \frac{\sum_{i=1}^m S_i * M_i}{\sum_{i=1}^m M_i}$$

$M_i$  为第  $i$  门课学分。

说明：

1、纳入计算的课程为除人文通选课及成绩为通过制以外的三年所修课程；

2、五级记分制的折算方法：优=95、良=85、中=75、及格=65、不及格=55；

3、课程成绩均按首次考试成绩计算，因出国缓考的成绩作为首次考试成绩；因私、因病缓考者按当届《大学生手册》相应规定计算；凡交换生在外交换学期的学习成绩均不参加计算；往年重修课程不参加计算；

4、二年级通过转专业考试进入学院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学分替代原则进行课程替代并计算学分。

## （二）综合能力加分

### 1、考核加分参考原则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推免工作的要求，综合能力考核按照5个方面分别进行考核加分，加分参考原则为：

（1）每个方面设定考核总分（即加分上限），各方面加分总和为100分；

（2）除学科竞赛之外，某个方面有多项加分时，仅取其中1项最高分加分，不累计各项加分；针对学科竞赛，最多可累计2项不同类别的竞赛加分，但合计分值不能超过学科竞赛设定的上限；

（3）对于多人参加的项目，个人分值占比总和为100%。

### 2、考核方面

#### （1）参军入伍服兵役（总分5分）

本科在读期间志愿参军入伍服兵役，可获得相应加分。加分规则如下：

完成2年兵役义务，并立三等功以上（含）：5分；

完成2年兵役义务，未获军功：4分；

完成1年以上（含）兵役义务，非个人原因结束兵役：3分

## （2）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总分7分）

学生参与国家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学生服务以及获得荣誉表彰等，可获得相应加分。纳入考核的项目及加分规则：

① 参加国家志愿服务（国家级重大事件的志愿社会服务）：7分；

②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完成实习工作并获得荣誉获奖励：7分；顺利完成实习工作：4分（若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用于获得国际交流荣誉学分，则此项不予加分）；

③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获国家级先进个人：7分；获省级先进个人（如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6分；获校级先进个人（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生标兵等）：5分；获校级先进个人（三好生、优秀团员）：3分。各类荣誉表彰以正式发文为准。

④ 学生服务：时任省级先进集体、国旗团支部班长、团支书：5分；担任班长、团支书以及学生会干部，连续任职超过一年：3分；

⑤ 其他活动：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且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或校际各类非学术性活动和比赛（如辩论赛、演讲比赛、体育比赛等）者：3分。

以上各类活动和荣誉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领导

小组进行认定。各项加分不累计，仅取各个项目中个人获得的 1 项最高分计入该方面考核加分。

### (3) 研究项目与成果 (总分 30 分)

该方面考核包括省级以上 (含) 创新实践项目以优良结题的项目，以及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申请专利。加分规则如下：

① 国省创结题优良：学生参与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简称国创) 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简称省创) 项目，且结题验收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含)，可获项目奖励加分，项目组成员根据结题验收表上承担的工作量比例获得个人加分。项目加分规则：

| 项目级别 | 优秀 | 良好 |
|------|----|----|
| 国创   | 30 | 25 |
| 省创   | 27 | 22 |

② 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 16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5 分，受理发明专利每项计 5 分。专利个人分值认定原则：

第一申请人按专利分值 100% 获得个人分值；

学生为第二申请人且导师为第一申请人，按专利分值 50% 获得个人分值；其余位次申请人不予个人分值。

说明：

① 授权及受理专利均需为在校就读期间，且与所读专业或所报读的研究生专业从事的研究项目相关；

② 专利权人单位须标注为东南大学；

③ 专利权人须包含指导老师或其团队成员；单一专利权人，以及无导师署名、且无关联的立项 SRTP 项目或竞赛项目的专利，原则上不予认定，确属个人独立研究的高水平成果，须提交相关研究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审议认定，按认定结果予以加分。

国省创结题优良及专利中的各项加分均不累计，即在所有项目和成果中，仅取其中 1 项个人最高分计入该方面考核加分。

#### (4) 发表学术论文（总分 18 分）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研训练，相关研究成果在国内核心期刊、高水平国际会议或国外期刊发表论文，可获相应的论文加分。加分规则为：

| 序号 | 学术论文级别            |        | 加分 |
|----|-------------------|--------|----|
| 1  | 国际核心期刊            |        | 18 |
| 2  | 国际一般刊物            |        | 15 |
| 3  | 国内核心期刊            |        | 15 |
| 4  | 国际会议论文<br>(含学术年会) | B 类及以上 | 10 |
|    |                   | C 类    | 3  |

论文作者个人加分值按照以下原则认定：

论文一作，按论文加分值的 100% 获得个人分值；

学生本人二作且导师为一作，按论文加分值的 50% 获得个人分值；

高水平论文与校外单位共同一作的情况，共同一作中的二作，按论文加分值的 50%获得个人分值；共同一作中的三作，按 30%获得个人分值；若本单位（东南大学）多人列入共同一作，原则上仅认一作，或导师一作情况下的二作；

其余位次作者不予个人分值。

说明：

① 发表学术论文需为在校就读期间，且与所读专业或所报读的研究生专业从事的研究项目相关；

② 各级学术刊物的级别参照《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予以认定；学术论文须已刊出；会议论文须有全文收录的论文及或能全文检索。针对 2020 年疫情特殊原因，可以是已被会议接收的论文；

③ 国际学术会议若全部被 EI、SCI 或 ISTP 收录（提供检索证明），则被认定为国际核心刊物；部分被 EI、SCI 或 ISTP 收录，则认定为国际一般刊物；

④ 学术论文的作者单位须标注为东南大学；

⑤ 学术论文的作者须包含指导老师或其团队成员；单一作者，以及无导师署名、且无关联的立项 SRTP 项目或竞赛项目，原则上不予认定，确属个人独立研究的高水平成果，须提交相关研究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审议认定，按认定结果予以加分；

多篇论文不累计加分，仅取其中 1 篇最高分值计入该方面考

核加分。

(5) 学科竞赛获奖 (总分 40 分)

学生参加国内外学科竞赛并获奖, 竞赛组可获得相应加分。

加分规则为:

| 竞赛级别 | 国际级    | 国家级<br>(国际赛<br>亚洲区) | 省级<br>(大区) | A 类竞赛分值      |             |             | B 类、C 类竞赛<br>分值 |             |             |
|------|--------|---------------------|------------|--------------|-------------|-------------|-----------------|-------------|-------------|
|      |        |                     |            | >3<br>人<br>组 | 3<br>人<br>组 | 单<br>人<br>赛 | >3<br>人<br>组    | 3<br>人<br>组 | 单<br>人<br>赛 |
| 获奖等级 | 特(一)等奖 | 特等奖                 |            | 40           | 24          | 8           | 35              | 21          | 7           |
|      | 一(二)等奖 | 一等奖                 |            | 35           | 21          | 7           | 30              | 18          | 6           |
|      | 二(三)等奖 | 二等奖                 |            | 30           | 18          | 6           | 25              | 15          | 5           |
|      |        | 三等奖                 | 一等奖        | 25           | 15          | 5           | 20              | 12          | 4           |
|      |        |                     | 二等奖        | 20           | 12          | 4           | 15              | 9           | 3           |
|      |        |                     | 三等奖        | 15           | 9           | 3           | 10              | 6           | 2           |

竞赛组成员个人加分值分配原则: 多人参赛的项目, 一般取前 3 人, 根据获奖排名顺序分别按 50%、30%、20% 给予个人加分; 对于竞赛组委会指定参赛人数的竞赛, 最多取前 5 人给与加分; 经竞赛组委会或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认定贡献不分先后的奖项, 组员均分竞赛组分值。

说明:



① 竞赛目录参照《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本科）》（见本考核办法附表）。未列入附件排行榜、但由东南大学相关学院、部门组织参赛的竞赛，竞赛类别及加分规则由吴健雄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认定。

② 根据竞赛与学科专业相关度分为 A、B、C 三类竞赛，并分别按相应额度加分。A 类竞赛指与学科专业相关度高及学校考核认可度高的竞赛，B 类竞赛为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竞赛，A、B 两类竞赛之外的竞赛归为 C 类竞赛（见本考核办法附表）。国际赛的亚洲区赛视同全国赛。

A、B、C 三类竞赛中，最多可在 2 个不同类别竞赛中各取 1 项竞赛累计分值，但不能超过竞赛加分的考核总分。

### （三）说明

1、凡未按期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者，将在综合成绩上减 2 分进行排名。

2、所有综合能力加分材料的有效计算时间为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文件下发之日截止；材料提交截止时间由学院发布通知确定，过时不再接收材料，视为自动放弃该材料。

**三、凡被确定为推免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不得参加毕业分配，不得办理出国手续，不得再参加硕士生统考，不得自行放弃免试资格。**

**四、被确定为推免生后，若出现学校规定的被取消资格情况，将被取消推免资格。除此之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资**

**格：**

- 1、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
- 2、毕业审核时，绩点未达3.0；
- 3、毕业前未完成已申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
- 4、未经批准放弃或未完成已获批准的国际交流项目。

**五、本细则面向2021届毕业学生，并由吴健雄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本科）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20年9月24日

（主动公开）

附件

###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本科）

| 序号 | 竞赛名称                                     | 竞赛类别  |
|----|--|-------|
| 1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A 类竞赛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 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 4  |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 5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
| 6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       |
| 7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
| 8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
| 9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 10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
| 11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       |
| 12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 13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       |
| 14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
| 15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
| 16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
| 17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

|    |  |       |
|----|--|-------|
| 18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
| 19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
| 20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
| 21 |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
| 22 |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
| 23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B 类竞赛 |
| 24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
| 25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       |
| 26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
| 27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C 类竞赛 |
| 28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
| 29 |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       |
| 30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
| 31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 32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
| 33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
| 34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       |
| 35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
| 36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

|    |               |  |
|----|---------------|--|
| 37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
| 38 |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
| 39 |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  |
| 40 |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  |

---

抄送：教务处、学生处

---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20年9月24日印发

---